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同恒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EWGRT6440307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胡丹舟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635 号佳华领汇广场一期 1 栋 A 座 01 层 02 号铺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04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, 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1-08-30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04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同恒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635 号佳华领汇广场一期 1 栋 A 座 01 层 02 号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WGRT6440307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胡丹舟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p>第三方网络平台名称：抖音、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名称：深圳同恒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：09：00-18：00 电话：13418605505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635 号佳华领汇广场一期 1 栋 A 座 01 层 02 号铺</p> <p>口腔科*****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深圳同恒口腔门诊部 深医广证号</p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